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本次权益分派基准日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68.501.038.37 元, 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220,704,563.93 元。本次权益分派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5,618,673.60 元。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1、本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

按公司未来实施本次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应分配股数 78.093.368 股为 基数,拟向参与分配的股东每10股派2.000000元人民币现金。

2、扣税说明

- (1) 个人股东、投资基金适用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,个人股东、 投资基金持股 1 个月(含 1 个月)以内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400000元;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 (含 1 年)的,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0000 元;持股超过 1 年的, 不需补缴税款。
- (2) 对合格境外投资者股东,根据国税函[2009]47 号,公司按 10%的税率 代扣代缴所得税后,实际每10股派发1.800000元。
- (3) 对于合格境外投资者之外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,本公司未代 扣代缴所得税,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

二、权益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权益登记日为: 2022 年 10 月 18 日 除权除息日为: 2022 年 10 月 19 日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:截止 2022 年 10 月 18 日下午北京证券交易所收市后,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(以下简称"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")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投资者 R 日(R 日为权益登记日)买入的证券,享有相关权益;对于投资者 R 日卖出的证券,不享有相关权益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北京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 2022 年 10 月 19 日 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(或其他托管机构)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地址:成都市高新区(西区)天虹路3号 联系人:米霞

电话: 028-63177505 传真: 028-63177699

六、备查文件

《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四川优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

2022年10月12日